

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于2025年11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- 本次监事会会议，于2025年11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- 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。
-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《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，交易金额预计客观、合理，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本事项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63）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